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安哥拉*、土耳其** 和也门**：决议草案

42/...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08年3月27日第7/20号决议和2008年12月1日第S-8/1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2009年3月27日第10/33号决议、2010年3月26日第13/22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35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27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第24/27号决议、2014年9月26日第27/27号决议、2015年10月2日第30/26号决议、2016年9月30日第33/29号决议、2017年6月23日第35/33号决议、2017年9月29日第36/30号决议和2018年9月28日第39/20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9/20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¹，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42/32。



深感关切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特别是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的安全局势恶化和对人权的尊重也恶化，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防止和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因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中有关这项侵权行为清单已经删除该国，以及在打击和有罪不罚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切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造成行为的人道主义后果，这种行为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量增加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的人数也大量增加，

欢迎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选举后，开赛地区一些武装民兵已经解除武装，同时呼吁仍在活动的民兵解除武装和复员，

欢迎举行总统选举、全国和省级议会选举，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国家元首和平移交权力，并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共同体的国家和区域观察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欢迎数百名政治犯和良心犯于 2019 年 3 月获释，并欢迎共和国总统采取初步措施，终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空间的限制，特别是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反对派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对基本自由、例如见解和言论自由的限制，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其国际义务，继续加紧努力，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该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在该区域所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一方面在打击对性暴力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争取司法救助以获得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打击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另一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和确保儿童保护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兑现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1. 坚决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在该国武装冲突和社区间冲突地区所犯下的暴力行为，包括 2018 年 12 月在永比县发生的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拒绝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在行动中尽可能克制，以免进一步激化局势，并和平解决分歧；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将这些行为的涉嫌犯绳之以法所作出的努力，鼓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将所有涉嫌犯绳之以法，并欢迎已宣布的定罪判决；

3. 还注意到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恢复了对 2017 年 3 月杀死两名联合国专家及其护送人员的嫌疑犯的审判，并回顾必须迅速将所有涉嫌犯移交法办并予以起诉；

4.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和平移交政权，包括随后根据该国《宪法》设立了国家和省级立法和行政机构，并注意到反对派领导人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助于再次实现该国政治力量的权力平衡；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总统的承诺，进行预期的立法变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民主保障机构，推动政治开放；

6.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负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责任，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抵制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法治，并根据各国的国际义务，继续努力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欢迎在国民议会中设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常设妇女权利委员会；

9.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逐步开展工作并发布其第三次年度报告以及若干一次性报告和调查报告，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特别是在资金方面，以确保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0. 赞扬共和国总统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以及自总统就职以来为启动改革方案和开辟政治空间采取的积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释放政治犯、关闭所有拘留中心、让政治行为者返回以及在尊重基本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方面取得进展；

11. 重申坚定致力于充分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严格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12.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积极努力制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实施者逍遥法外，并确保此类侵犯、践踏和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获得适当补偿；

13.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测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通过的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五年计划(2016-2021 年)实施工作中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

14. 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部际监测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5.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改善和增加妇女参政和参与行政，并满意地注意到在修订《家庭法》和《男女平等法》方面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

1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

17.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倍努力，加强安全部门的改革工作，并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监狱系统；

18.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的顺利运作，包括人权联络股、国家人权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

19. 请人权高专办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业知识，以支持该国司法当局调查侵犯人权和践踏这些权利的指控，以便将其肇事者绳之以法；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

21.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22. 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情况。
